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5,481,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059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沈琛聪	是	董事	B	11,602,443	4.8223%	34,807,330
2	沈晓音	是	董事长	B	9,244,125	3.8421%	27,732,375
3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以上股东	D	27,765,000	11.5399%	0
4	王风	否	董事	B	750,000	0.3117%	2,250,000
5	杜雅芬	否	董事、财务总监	B	694,237	0.2885%	2,082,713
6	余礼淳	否	实际控制人亲属	D	2,369,451	0.9848%	0
7	周大鹏	否	董事、总	B	512,500	0.2130%	1,537,500

			经理				
8	吴美金	否	10%以上 股东浙江 嘉民新材 料有限公 司一致行 动人	D	1,804,500	0.7500%	0
9	苏勋	否	副总经理	B	272,500	0.1133%	817,500
10	占晓芳	否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B	103,000	0.0428%	309,000
11	管继红	否	副总经理	B	86,250	0.0358%	258,750
12	苏晓东	否	副总经理	B	86,062	0.0358%	258,189
13	陈建国	否	副总经理	B	77,500	0.0322%	232,500
14	余夏龙	否	监事	B	35,000	0.0145%	105,000
15	章引书	否	监事	B	24,375	0.0101%	73,125
16	丁志杰	否	监事	B	24,375	0.0101%	73,125
17	余爱英	否	实际控制 人亲属	D	30,000	0.0125%	0
合计				—	55,481,318	23.0596 %	70,537,10 7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5日）。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沈晓音、沈琛聪、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王凤、杜雅芬、余礼淳、周大鹏、吴美金、苏勋、占晓芳、管继红、苏晓东、陈建国、余夏龙、章引书、丁志杰、余爱英等17名股东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5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详见2022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5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5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详见2022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3年1月5日，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3]2号）。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4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按照相关规定，沈晓音等17位股东所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董监高人员按照董监高法定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锁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062,893	70.68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0,537,107	29.3172%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537,107	29.3172%
总股本		240,6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